

长春市百鸟园鹤鹑养殖厂年烘干60吨鹤鹑

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2024年8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百鸟园鹤鹑养殖厂年烘干 60 吨
鹤鹑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百鸟园鹤鹑养殖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8817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1407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年烘干60吨鹌鹑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13XJ4U4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云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云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云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6XDU9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锐	06352343507230170	BH024185	王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锐	全本	BH024185	王锐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结合项目产品用途明确项目行业类别(是否为有机肥生产?),同时,鉴于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附屠宰场及雪迪冷库同意本项目建设意见		干鹌鹑粪为最终产品,不属于有机肥生产项目。屠宰场及雪迪冷库同意书见附表
2	完善项目规划情况,建议采用有效期内的规划文件;结合养殖用地的用地类型及用途(养殖用地是否属设施农用地),完善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结合最新的“三线一单”的有关内容完善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P6-11	已修改
3	完善规划情况、给出最新规划;补充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复核本项目占地面积及占地情况,根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应该不是新增占地,在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现有厂区内新建热风炉房,23200m ² ,是整个厂区的占地面积	P15-16	已补充,已修改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已调整为2024版,结合新版产业政策要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落后淘汰设备,分析本项目建设1.5t/h生物质热风炉的可行性	P5	已修改,生物质热风炉吨位为2.5t/h
5	补充热风炉房四周环境情况。补充干鹌鹑粪的储存情况。补充热风炉的生产工艺流程。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中补充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的基本情况	P19、22	已补充
6	结合复核后的行业类别,补充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26	已修改
7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鹌鹑粪来源,补充原料含水率,核准厂区内是否涉及鹌鹑粪储存;说明烘干后鹌鹑粪用途,补充产品质量标准;补充说明运输车辆是否需要清洗;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P19-21	已修改
8	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建议更新为《吉林省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特征污染因子氨、硫化氢质量标准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P22-23	已修改
9	表22中NH ₃ 和H ₂ S的排放标准有误,写反了	P28	已修改
10	复核热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产生浓度,复核烟尘去除效率;复核恶臭气体产生浓度,细化集气措施,明确本项目原料粪便贮存、输送等过程的恶臭收集或者治理措施,细化恶臭气体对周边屠宰场等企业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33-36	已修改

11	噪声预测公式有误，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公式进行噪声预测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9-41	已修改
12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补充废活性炭产生及处置情况	P41-42	已修改
13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45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年烘干 60 吨鹌鹑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云伟	联系方式	15944005588
建设地点	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		
地理坐标	(125 度 37 分 32.007 秒, 43 度 32 分 13.9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 (45.5 兆瓦) 及以下的;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 粪便处置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4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结合本项目所使用土地性质, 本项目用地为养殖用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双阳区云山街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 中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所用的 2.5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为链条式热风炉,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 根据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关于《长春市百鸟园鹤鹑养殖厂年烘干 60 吨鹤鹑粪建设项目》选址说明,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 占地面积约 23200 平方米, 规划用途为养殖用地, 该项目符合云山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 符合性分析

(1)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 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 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 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非淘汰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项目。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及供应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

		<p>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具有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处于家村，用地性质为养殖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VOCs排放。</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与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p>			

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1-2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23km ² ，占全省总面积的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22.04%，考虑了吉林省1处国家公园、44处自然保护区、31处湿地公园、33处森林公园、5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28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7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地的78.40%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和附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质量底线	<p>(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依据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p> <p>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5.83万吨、NO_x：12.15万吨、SO₂：7.85万吨，一次PM_{2.5}：11.9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p> <p>长春市203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5.01万吨、NO_x：10.82万吨、SO₂：6.57万吨，一次PM_{2.5}：10.27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的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断面为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2020年到2025年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目标为V类，满</p>	符合

	<p>口径排放量。</p> <p><u>(2) 水环境质量底线</u> 长春市2020年及202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V类；203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IV类；</p> <p><u>(3) 土壤环境底线</u>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25年，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0年，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5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理，经过发酵处理，熟化后用作农肥，不排至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4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资源利用上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45%;">资源利用上线</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p><u>(1) 水资源利用上线</u>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²，其余为一般管控区。</p> <p><u>(2)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u>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工业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p> </td> <td> <p>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小；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占地属于养殖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u>(1) 水资源利用上线</u>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²，其余为一般管控区。</p> <p><u>(2)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u>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工业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p>	<p>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小；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占地属于养殖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p>	<p>符合</p>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u>(1) 水资源利用上线</u>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²，其余为一般管控区。</p> <p><u>(2)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u>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工业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p>	<p>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小；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占地属于养殖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资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p>	<p>符合</p>								

	<p>(3) <u>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限</u> <u>2025年设定的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应与2020年总量指标基本持平,即5986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为54.77%,天然气消费、非化石燃料消费比重需进一步提高。</u></p>	<p><u>利用上限。</u></p>
<p>(4) <u>环境准入负面清单</u> <u>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1220002,属于双阳区城镇开发边界重点管控区。</u></p>		
<p>表1-5 与“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u>管控类型</u></p>	<p><u>管控要求</u></p>	<p><u>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u></p>
<p><u>空间布局约束</u></p>	<p><u>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梅花鹿养殖除外)。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u> <u>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u></p>	<p><u>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不属于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本项目无废水外排。</u></p>
<p><u>污染物排放管控</u></p>	<p><u>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u></p>	<p><u>本项目不涉及</u></p>

	<p><u>环境风险 防控</u></p>	<p><u>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u> <u>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u> <u>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u></p>	<p><u>本项目不涉及</u></p>
	<p><u>资源开发 效率</u></p>	<p><u>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u></p>	<p><u>本项目不涉及</u></p>
<p><u>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气和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且项目未列入长春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u></p>			
<p>4、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关于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6《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p>		<p>符合性分析</p>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p>		<p>符合： 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使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p>	

<p>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粒，不使用煤炭。</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符合： 本项目生活采暖为电采暖。</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 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使用的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使用煤炭。</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符合：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并配套布袋除尘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5、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摘录	符合性分析
<p><u>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u></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及供应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行业。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p>
<p><u>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u></p>	<p>本项目不涉及。</p>

	<p><u>标准的煤炭、石油焦。</u> <u>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u></p>	
	<p><u>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位于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u></p>	<p><u>本项目已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u></p>
	<p><u>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u></p>	<p><u>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采取洒水降尘和半密闭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u></p>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分析
<p>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措施。</p>	<p>不违背： 本项目位于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处于家村，距离工业园区较远，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鹌鹑粪烘干，并且，热风炉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保证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p>
<p>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p>	<p>符合：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袋式除尘</p>

	<p>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p>	<p>器进行处理，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本项目及使用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类别中；</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 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符合： 本项目拟安装高效袋式除尘器进行烟气除尘；并采用生物质燃料；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符合： 本项目物料输送、提升环节均采用密封罩等封闭措施；除尘灰袋装收集，暂存于库房内，外售做肥料；燃料储存在库房内。</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规定。</p>		
<p>7、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48 号，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划范围，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外，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7.7km，距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最近距离为 5.2km。</p>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环保部第16号令，第二章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水源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表1-9长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定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p>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p> <p>(三) 毁林开荒；</p> <p>(四)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六)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畜禽养殖粪污和其他废弃物；</p> <p>(七) 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八) 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p>	<p><u>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7.7km，距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最近距离为5.2km。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u></p>

		<p>(九)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十)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十一) 法律、法规关于准保护区禁止的其他行为。</p>	
	第十八条	<p>在准保护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二) 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三)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四)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u></p>
	第二十三条	<p>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渗水的厕所、粪坑、垃圾堆、畜圈、渗水坑、化粪池；</p> <p>(二) 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p> <p>(三) 堆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物质，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p> <p>(四) 施用高残留、高毒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p> <p>(五) 建设畜禽养殖设施；</p> <p>(六)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七) 从事洗涤、旅游、水产养殖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保护范围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关闭；</p> <p>现有公共设施应当进行污水防渗处理</p>	<p><u>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u></p>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作农肥，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无影响，符合准保护区的要求。

8、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两高一低”项目。
优化能源结构,全领域高效发展清洁能源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炉窑以电代煤,持续开展“三侧发力”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有力有效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开展水泥熟料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生物质、天然气等燃料替代煤燃料。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9、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用地为养殖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

项目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项目周边存在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厂界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后韩家岭，距离为650m，本项目热风炉距离项目

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后韩家岭，距离为 710m，项目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27.7km，距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水库最近距离为 5.2km，故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故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现有鹤鹑养殖场内，占地面积 23200m²，建筑面积 297m²。本项目厂界东侧 50 米为雪迪冷库，厂界北侧 150 米为屠宰场，西侧和南侧为农田。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成品库房、办公室依托现有库房，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内容详见下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仅将鹤鹑粪烘干，不属于肥料生产，且年烘干鹤鹑粪量仅 60t，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107 粪便处理工程”，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但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2.5t/h 的生物质锅炉，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热风炉房北侧为库房，东侧和西侧均为鹤鹑舍，南侧为休息室，厂区平面分布情况见附图 2。

表 10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新建，建筑面积 297m ² ，内含一台 2.5t/h 链条式生物质热风炉+烘干箱（容积 6.4m ³ ）
辅助工程	成品库房	<u>依托现有，贮存干鹤鹑粪，建筑面积 500m²</u>
	办公室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水源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供热	冬季采用电取暖，生产用热由一台 2.5t/h 链条式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外运作肥料使用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肥料使用

建设内容

	噪声处理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设施等措施
	废气处理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共用同一根排气筒。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物质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灰尘外售作为有机肥料。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本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干鹤鹑粪	t/a	60t	干鹤鹑粪(含水率10%) 外卖有机肥厂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热风炉	2.5t/h、DZL/RF 150 万大卡/小时	1	台
2	布袋除尘器	/	1	套
3	烘干箱	/	1	套
4	包装机	/	1	台
5	风机	/	1	台

4、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原辅材料及燃料清单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来源	备注
1	鹤鹑粪	100	0	鹤鹑舍	含水率50%
2	生物质燃料	100	5	市场购买	

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生物质成分如下:

表 14 成型生物质燃料成分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7.94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
干燥基灰分 Ad	%	<u>0.42</u>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Vad	%	<u>82.04</u>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Vdaf	%	<u>83.25</u>
焦渣特性 CB	型	<u>3</u>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Kcal	<u>4658</u>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d	Kcal	<u>4232</u>
收到基硫份 d	%	<u>0.083</u>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	<u>16.50</u>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年工作 200d，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0.05m³/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1t/d(20t/a)，水源为厂区内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生活用水需要。运输干鹤鹑粪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故本项目无清洗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0.1t/d(2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5t/d(1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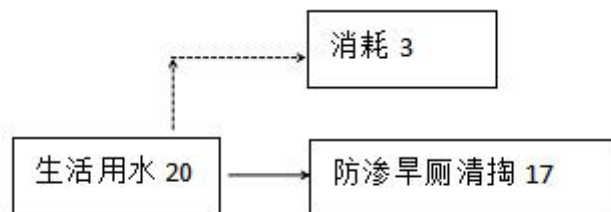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 供热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房提供生产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使用 1 台 2.5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使用最大量为 100t/a，燃烧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入大气。

(4)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天数为 200d，实行 1 班制，每班 8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占地面积 23200m²，项目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区、成品区、其他区域组成。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间、成品区位于厂区东侧，项目排气筒位于厂区中间位置。

本项目原料为周围鹌鹑养殖舍，清掏出来的鹌鹑粪直接运输到热风炉内烘干，不设原料暂存间，原料距离生产区较近，物料输送距离较短。废气产生设备集中布置，且距离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较近，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故不存在环境风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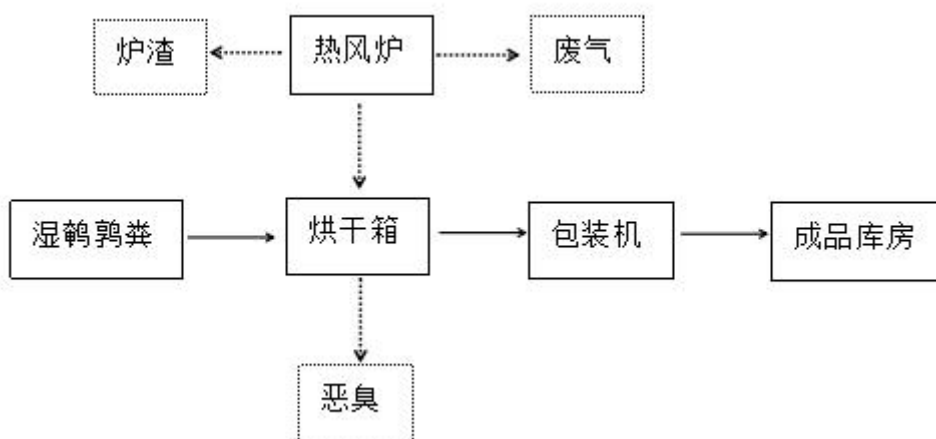


图 2 鹌鹑粪烘干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建设一条烘干生产线，热风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管道进入烘干箱，对鹌鹑粪进行烘干，烘干箱容积为（容积 6.4m³），烘干温度 110 度，烘干时间一小时。

本项目主要产污设备为烘干箱及热风炉，均位于厂区中间，距离周围环

	<p><u>境最近敏感点 710m，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u></p> <p>烘干产生水蒸气和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蒸气扩散面积较大，影响较小。</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现有鹤鹑养殖场院内，占地面积 23200m²，建筑面积 297m²。无环境污染问题。</u></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CO: u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3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长春市 2023 年年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长春市 2023 年年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PM ₁₀	53	70	达标	SO ₂	9	60	达标	NO ₂	29	40	达标	CO	0.9	4	达标	O ₃	132	160	达标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长春市 2023 年年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PM ₁₀		53	70	达标																										
	SO ₂		9	60	达标																										
	NO ₂		29	40	达标																										
	CO		0.9	4	达标																										
	O ₃		132	160	达标																										
	综上，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在项目区域及常年主导下风向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1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点位</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点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30%;">布设目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下风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侧 800m 处</td> </tr> </tbody> </table>	点位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布设目的	1#	项目所在地	厂区内	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东北侧 800m 处																				
点位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布设目的																												
1#	项目所在地	厂区内	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东北侧 800m 处																													
(2) 监测因子：TS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9 日，连续监测 3 天。																															
(4) 评价标准																															
TS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

(5)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i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³；

C_{oi}—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TS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结果见下表。

表18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项目点位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TSP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项目所在地	浓度范围 (mg/m ³)	0.103~0.108	0.004L	0.001L	0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108	0.004L	0.001L	0
	最大浓度占标率 (%)	36	0	0	0
	超标率 (%)	0	0	0	0
东北侧800m处	浓度范围 (mg/m ³)	0.104~0.107	0.004L	0.001L	0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107	0.004L	0.001L	0
	最大浓度占标率 (%)	36	0	0	0
	超标率 (%)	0	0	0	0

从上表中表明，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要求。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进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采用《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提供的数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2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内容可以看出，2023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的62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52个，占83.9%，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9个，占14.5%，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1个，占1.6%，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

（1）监测点的布设

建设项目1#-4#厂界四周，共布置4个监测点位，项目周边简况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4

（2）监测时间与方法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5月7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3）评价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4）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9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点位描述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标准值 (dB(A))	
			昼	夜	昼	夜
2024.05.07	N1	1#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	41	55	45
	N2	2#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	40		
	N3	3#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N4	4#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1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进行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本项目厂界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后韩家岭，距离为 650m，本项目热风炉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的后韩家岭，距离为 710m，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20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
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表水	石溪河	南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南侧	180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						
生态	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TSP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NH ₃	15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H ₂ S	15	/	0.33	0.06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	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23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烟气黑度除外)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新建)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无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850	
氮氧化物	240	
烟气黑度	≤ 1	

2、噪声

根据声功能区划，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COD、氨氮、SO₂及 NO_x，其中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企业自建防渗旱厕，无需申请COD及氨氮总量。本项目厂区内安装1台2.5t/h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烘干塔供热，燃生物质质量约为100t/a，年总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分别为0.06t/a、0.103t/a、0.021t/a。根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相关事宜的请示》（2022年4月25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确定，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施工期工艺流程</p> <pre> graph LR A[基础施工] --> B[主体施工] B --> C[使用] A --- D[固废、噪声、废水] B --- E[固废、噪声、废气] C --- F[噪声]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6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粉尘主要来源于材料运输，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粉尘等。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p> <p>（1）运输扬尘</p> <p>①为防止材料运输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应定时对道路洒水抑尘。</p> <p>②施工运输车辆行驶速度限制在20km/h以下，以减少扬尘量和降低车辆噪声。</p>
---------------------------	-------------------------------------------------------------------------------------------------------------------------------------------------------------------------------------------------------------------------------------------------------------------------------------------------------------------------------------------------------------------------------------------------------------------------------------------------------------------------------------------

③运输车辆、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④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

(2) 施工扬尘

①对开挖的场地应适当洒水降尘，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产生量；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进行覆盖处理。

②施工机械、车辆等规范操作，禁止乱抛、乱卸等操作。做到轻卸轻装。

③施工时，对作业面施工机械设备定期养护，对产生燃油废气量比较大的机械设备予以淘汰。

④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⑤尽量避免在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施工，以防风力扬尘造成的局部空气污染。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采用人工清掏方式给周围旱地施肥。

以上措施均为项目施工期常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层面上措施简单易行，在经济层面上措施性价比高，因此以上水污染措施可行。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保持其更好的运转，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2) 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单独搭建隔音棚，不能建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3) 禁止夜间10:00~次日早6:00内施工。

(4) 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稠密区，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行运输。运输车辆穿过村镇时，要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5) 高噪声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配戴防护耳塞。

以上措施均为项目施工期常用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层面上措施简单易行，在经济层面上措施性价比高，因此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铁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附近废品回收站。

(2)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附近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临时垃圾桶内，定期运至英安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5、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在土方开发前，对种植土进行收集，并专门堆放；堆放处，覆盖绿网。

(2) 在施工现场内正门专门为清洗运输车辆设置沉淀池。

(3) 在道路旁不需要堆放材料处进行铺设草皮进行绿化。

(4) 建筑物周围进行绿网覆盖。

(5) 场地路面及材料堆放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水土流失。

(6) 基坑周围排水沟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1、废气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厂区冬季生活供暖使用电取暖，因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恶臭气体等。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执行标准
			mg/m ³	t/a		mg/m ³	t/a		
热风炉	烟尘	有组织	268.7	0.21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0%	27	0.021	15m 排气筒	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NOx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
	SO ₂		77.3	0.06	/	77.3	0.06		
	NO _x		132	0.103	/	132	0.103		
恶臭气体	氨	有组织	0.17	0.00288	活性炭吸附	/	0.00026	/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关标准
	硫化氢		0.026	0.00048		0.00004			
	氨	无组织	/	0.000288	/	/	0.000288	/	
	硫化氢		/	0.000048	/	/	0.000048	/	

源强核算过程：

(1) 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建有 1 台 2.5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以生物质为主要燃料。污染源核算参照燃煤锅炉污染物核算。故烟气量核算详情如下：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烟气量为：

当 $Q_{net,ar} \geq 12.54 \text{ MJ/kg}$ ； $V_{daf} \geq 15\%$ 时：

$$V_{gy} = 0.393 Q_{net,ar} + 0.876$$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17.71)；

通过上式计算，本项目湿烟气排放量为 $7.836 \text{ m}^3/\text{kg}$ ，本项目燃料使用量为 100 t/a ，故湿烟气排放量为 $783600 \text{ m}^3/\text{a}$ 。

根据燃料成分分析报告，计算出本项目所用成型生物质燃料收到基硫为 0.083% ，收到基灰分为 0.42% 。

② 烟尘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t/a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100 t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0.42% ；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B.2，本项目热风炉为层燃炉， d_{fh} 取 45% (燃用生物质燃料时，飞灰份额加 3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炉内为 0% ；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10% 。

经计算 $E_A = 0.21 \text{ t/a}$ ，故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1 t/a ，产生浓度为 268.7 mg/m^3 。

③ 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100 t ；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0.08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10%;

H_S --脱硫效率, 炉内为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取0.4。

经计算, $E_{SO_2}=0.06t/a$, 故 SO_2 产生量为 0.06t/a, 产生浓度为 $77.3mg/m^3$ 。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a;

R —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 100t;

β_j —产污系数, 根据 HJ953-2018 表 F.1, 无低氮燃烧技术时为 1.02

H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0%。

本项目无低氮燃烧技术时, 上式中 β_j 取值为 1.0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经计算,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 $E_{NOx}=0.103t/a$, 故 NOx 的产生量为 0.103t/a, NOx 产生浓度为 $132mg/m^3$ 。

通过上述计算, 可知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热风炉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燃料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t/a
热风炉	生物质燃料	烟气体量	783600 m^3	
		烟尘	268.7	0.21
		二氧化硫	77.3	0.06
		氮氧化物	132	0.103

根据上表可知, 二氧化硫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 NOx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要求, 但颗粒物不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拟安装袋式除尘器对烟气进行除尘处理, 经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 本

项目烟囱排放高度可以满足高于烟囱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的要求。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6,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9.99%, 但是结合其他企业生物质锅炉配套除尘器的验收监测数据, 烟囱出口颗粒物浓度一般在 20-30mg/m³, 因此, 本次总量核算布袋除尘器效率按照 90%核算, 处理后烟尘浓度为 27mg/m³, 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热风炉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 经处理后的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6 热风炉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

污染源	燃料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t/a
热风炉	生物质燃料	烟气量	783600m ³	
		烟尘	27	0.021
		二氧化硫	77.3	0.06
		氮氧化物	132	0.103

由上表可知, 经处理后的热风炉烟气SO₂及烟尘排放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NO_x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参照 HJ953-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6.2.1 废气可行技术”小节中, “表 7”内容,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属于可行技术。

(2) 恶臭气体

由于本项目恶臭废气主要来自于鹌鹑粪运输及烘干过程, 产生的恶臭主要污染物为 H₂S、NH₃。鹌鹑粪从鹌鹑舍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运送至烘干箱内, 类比参考《吉林省丰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秸秆污泥禽畜粪便有机肥、2 万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畜禽粪便与污泥混合、发酵以及陈化过程中每 100t 产生 H₂S 约为 0.4kg, 产生 NH₃ 约 2.4kg, 本项目原料鹌鹑粪的使用量为 120t/a, 则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 恶臭产污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烘干	NH ₃	0.00288	0.0017
	H ₂ S	0.00048	0.0003

表21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工程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吉林省丰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
1	建设规模	年产 10 万吨秸秆污泥禽畜粪便有机肥、2 万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	年烘干鹌鹑粪 60t
2	主要原料	畜禽粪便、秸秆、污泥等	鹌鹑粪
3	主要燃料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4	生产工艺	发酵+烘干+造粒等	本项目仅烘干

本项目仅为烘干鹌鹑粪，与《吉林省丰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秸秆污泥禽畜粪便有机肥、2万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原料、燃料、工艺接近，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废气NH₃产生量为为0.00288t/a，H₂S产生量为0.00048t/a，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则恶臭废气NH₃产生浓度为0.17mg/m³，H₂S产生浓度为0.026mg/m³。

为了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以及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车间产生的臭气进行处理，在烘干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收集的废气经排气管道引至臭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恶臭处理效率不低于90%，经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NH₃排放速率为0.0017kg/h、排放量为0.00026t/a，排放浓度为0.015mg/m³，H₂S排放速率为0.0003kg/h、排放量为0.00004t/a，排放浓度为0.0024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有组织标准（NH₃≤4.9kg/h，H₂S≤0.33kg/h），集气装置无法收集的部分为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中NH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288t/a（0.0017kg/h）、H₂S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48t/a（0.0003kg/h）。

(3) 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分析

①开停车期间排污分析

热风炉运行前，首先要对各个系统进行维修和检修，并进行分布调试，以确保热风炉正常运行时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热风炉停运时，各系统处于滑行停车状态，供生物质量逐渐减少，直到全部停车，此时污染物的排放量不超过正常运行期间排放量。

②事故排污分析

在热风炉运行中除尘系统一般情况不会出现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污染事故。正常情况下，除尘效率 99%。对本项目而言，大气污染物的事故排放主要是烟气净化设备出现故障，从而引起烟尘大量排放到环境空气中，造成较为严重的大气环境污染。

布袋除尘装置的事故分析：布袋除尘器清灰、布袋破损等故障。除尘效率降低为 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28。

表 28 热风炉房废气正常及事故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烟气量 (m ³)	污染物 名称	脱硫除尘 器运行效 率	持续时 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风 炉	非正常 排放	783600	颗粒物	除尘效率 0	2	268.7	1.49

为防止除尘设备因事故而发生废气超标排放，在生产中应严格执行规程和规定，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便于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5) 排污口基本信息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内容，本项目热风炉和烘干废气引到一个排气筒排放，具体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气排气筒	15	0.3	373K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5° 37' 34.019" E 43° 32' 14.249" N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天数为 200d，单班制 8h，厂区无食堂和宿舍，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5t/d(17t/a)。生活污水参考一般城市污水水质：pH：6-9、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3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06t/a、BOD₅ 产生量为 0.0026t/a、SS 产生量为 0.0034t/a、氨氮产生量为 0.0006t/a。

2.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建的防渗旱厕，有效容积为 5m³，约 20 天清理一次，由附近农户清掏，经过发酵处理，熟化后用作农肥（熟化过程不在厂区内，由农户自行堆肥），厂区周边存在大量农田，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估算

(1) 预测点的确定

在厂界设置四个预测点，通过对预测点环境噪声的影响预测，就可知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2) 预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热风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类比分析可知声级范围处于 80dB(A)。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30 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 式	符号意义
------	-----	------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 = L_{P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P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 $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L_{eq} :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环境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	$L_2 = L_1 - TL - 6$	L_2 —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外的声压级, $dB(A)$ L_1 —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内的声压级, $dB(A)$ TL —隔墙(或窗户)的传播损失

(3) 预测结果

经计算,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热风炉	/	80	厂房隔声	3	15	2	2	74	8-16	25	49	0
2		风机	/	60		3	14	2	2	54			29	0
3		包装机	/	60		2	12	2	2	54			29	0

全厂区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 在预测的车间内噪声源对厂界外影响时(本项目所在厂房墙体结构为砖混结构), 北方建筑标准砖混结构其隔声量按照对于 20-160Hz 的声音, 范围为 18-27dB(A),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 优

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车间墙体内部装隔声吸声材料等，同时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设备降噪在10~25dB(A)左右(本项目取25dB(A))。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利用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表30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表32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置	距声源距离 (m)	采取措施后昼间源强 dB (A)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80	49	10.94	55	10.94	45
厂界南侧	40		16.96	55	16.96	45
厂界西侧	80		10.94	55	10.94	45
厂界北侧	40		16.96	55	16.96	45

注：夜间只有烘干工序运行，产噪设备只有热风炉。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因此，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治理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加强车辆管理，严禁车辆在进出项目区域时鸣笛，控制车辆。

②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根据《噪声控制技术(第2版)》，声屏障高度在1m—5m间，覆盖有效区域平均降噪达10~15dB(125Hz~4000Hz, 1/3倍频程)，最高可达20dB。一般来讲，声屏障越高，降噪效果就越好。除烘干塔外本项目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车间为彩钢结构，对噪声有一定的隔声效果，相当于带盖的声屏障，经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I类标准要求。

(5)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东厂界外1m、南厂界外1m、西厂界外1m、北厂界外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时无废机油产生，故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灰及布袋除尘器灰尘，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1) 生物质灰及布袋除尘器灰尘

生物质灰为5.65t/a，除尘器收集的尘灰为0.189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间，外售做肥料。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产生量为0.2t/a，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t/a，待更换时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具体排放情况详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u>序号</u>	<u>名称</u>	<u>产生工序</u>	<u>代码</u>	<u>产生量 (t/a)</u>	<u>处理方式去向</u>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0.2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	生物质灰及布袋除尘器灰尘	热风炉	900-999-64	5.839	外售做肥料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999-99	2	待更换时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	------	------	------------	---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无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6.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6.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34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每季度监测一次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气筒出口	半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	项目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及下风	每年监测一次

硫化氢、臭
气浓度

向三个点位

7.环保投资:

为确保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内外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工作环境，减轻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对策，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得出该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0mg/m ³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1	综合利用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房密闭	2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	合理处置	新建
	生物质灰及布袋除尘器灰尘	外售做肥料		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处置		合理处置	
合计			2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严格按照燃生物质热风炉操作程序进行操作，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烟尘、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要求；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中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防渗旱厕	/
声环境		热风炉等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物质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灰尘外售作为有机肥料；废活性炭待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三同时”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投产后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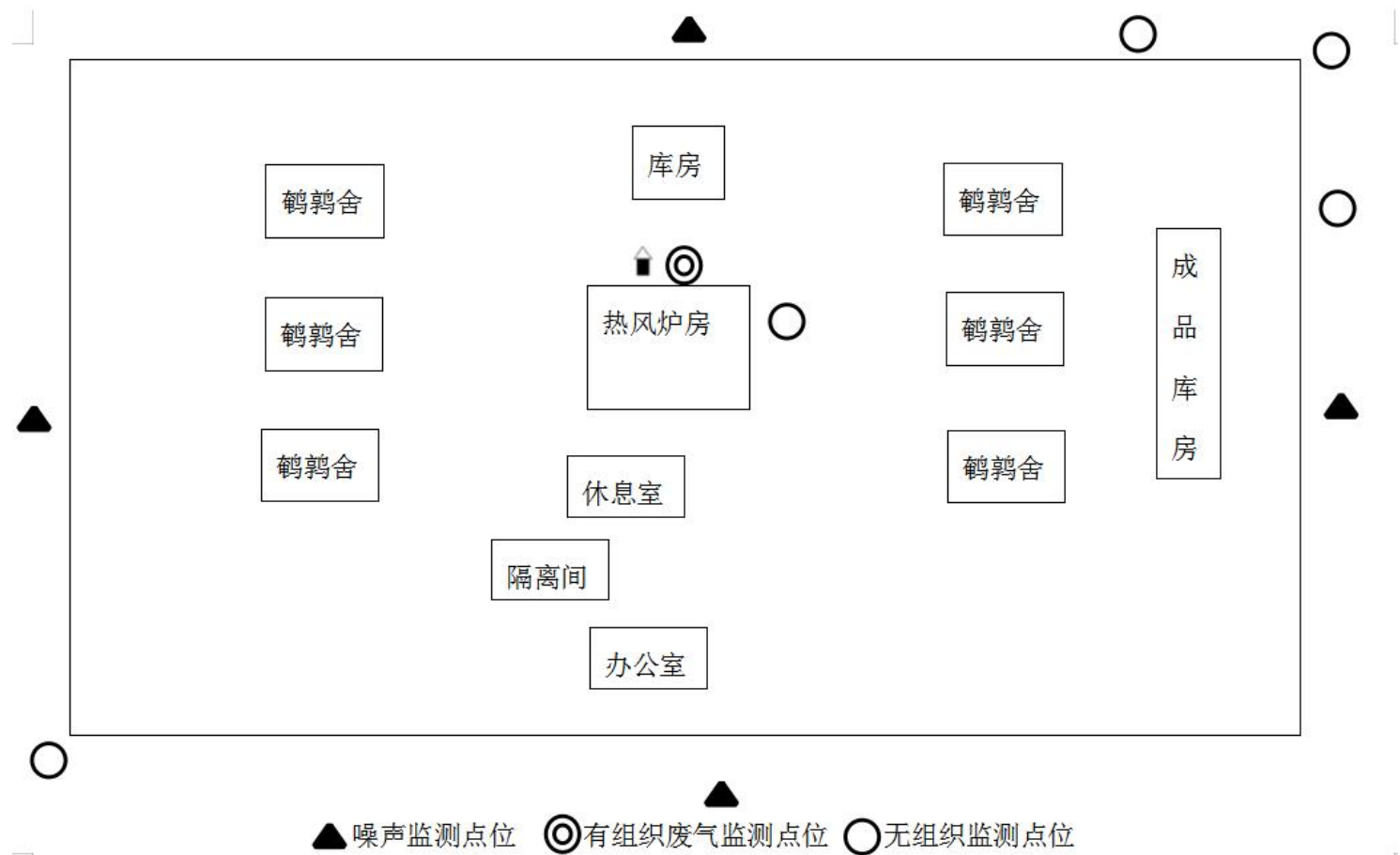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t/a)	/	/	0.021	/	0.021	/
		SO ₂ (t/a)	/	/	0.06	/	0.06	/
		NO _x (t/a)	/	/	0.103	/	0.103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t/a)	/	/	0	/	0	/
		BOD5 (t/a)	/	/	0	/	0	/
		NH ₃ -N (t/a)	/	/	0	/	0	/
		SS (t/a)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0.2	/	0.2	/
		生物质灰及 布袋除尘器 灰尘	/	/	5.839	/	5.839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拟建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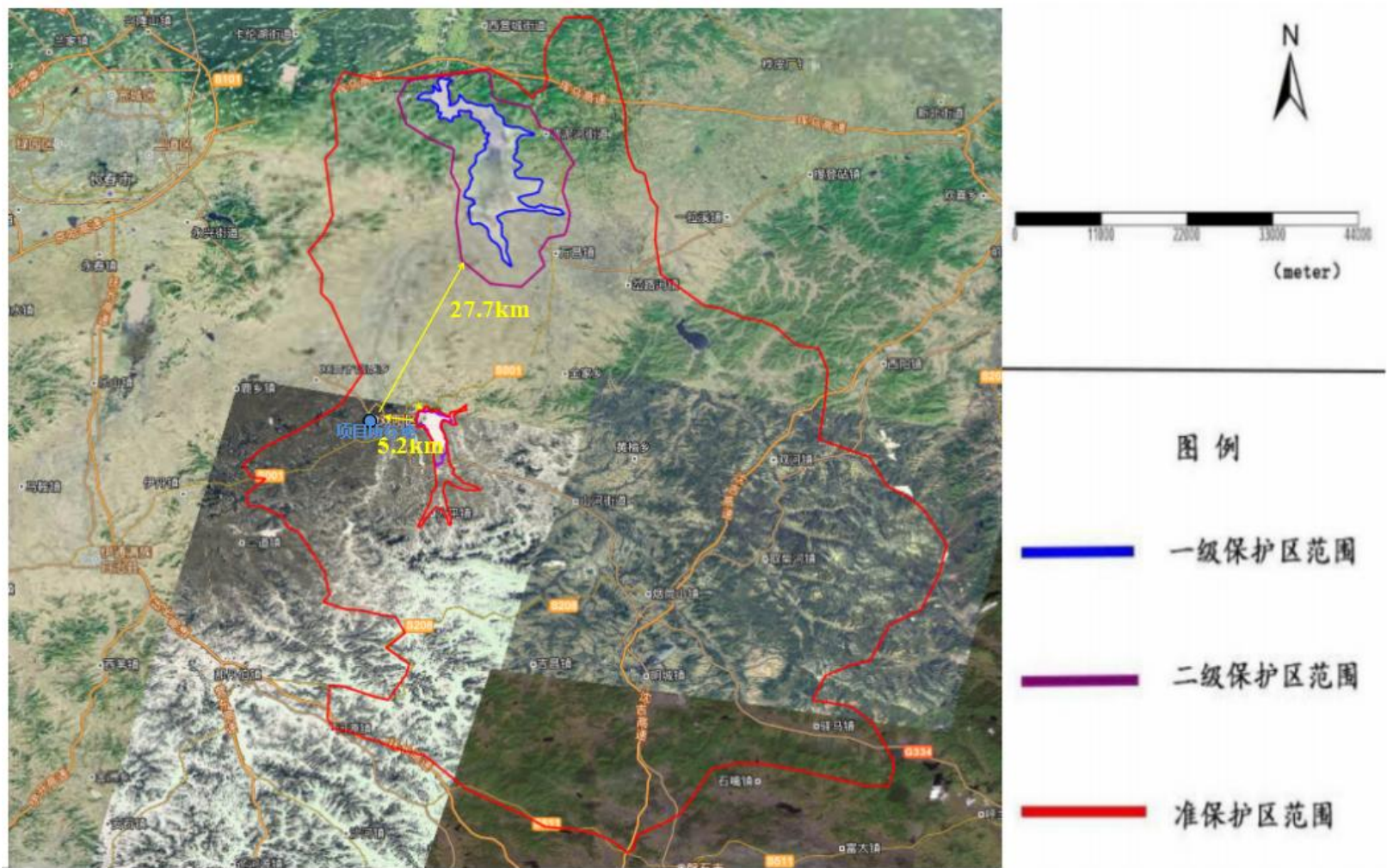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拟建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拟建位置及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保护区及双阳水库位置关系示意图

关于《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年烘干 60 吨鹌鹑粪建设项目》选址说明

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申请办理《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年烘干 60 吨鹌鹑粪建设项目》，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该项目拟占地面积约 23200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养殖用地。该项目符合云山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3 月 7 日



我公司同意长春百鸟园鹤鹑养殖场在其厂区建设长春市百鸟园鹤鹑养殖场年产 60 吨鹤鹑粪建设项目。

长春市冠宇屠宰食品有限公司
意见:



2024 年 6 月 30 日

长春市雪迪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意见: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13XJ4U4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验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百鸟园鸚鵡养殖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贾宏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09日
住所 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年烘干 60 吨鹌鹑粪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场
项目名称	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场年烘干60吨鹌鹑粪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贾总 联系电话：159 4400 5588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2018第1号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4.05.07-2024.05.09
检测日期	2024.05.07-2024.05.12
采样人员	佟冰松、刘远航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污染源检测第四章气态污染物的检测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臭气浓度	-	-	-

表 3-2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103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5.07	1#项目所在地	103	<0.004	<0.001	<10
2024.05.08		108	<0.004	<0.001	<10
2024.05.09		105	<0.004	<0.001	<10
2024.05.07	2#项目所在地下 风向	106	<0.004	<0.001	<10
2024.05.08		104	<0.004	<0.001	<10
2024.05.09		107	<0.004	<0.001	<10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4.05.07	1#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	41
	2#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	40
	3#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4#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1

注：“<”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5.07	晴	17.6	99.8	51	3.7	东北
2024.05.08	晴	21.3	100.1	51	3.1	西南
2024.05.09	阴	18.7	99.7	53	3.4	东北

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年烘干 60 吨鹌鹑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年烘干 60 吨鹌鹑粪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本项目北侧隔路为屠宰场雪迪冷库,西侧和南侧为农田。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3200m²,建筑面积 297m²。利用生物质热风炉烘干鹌鹑粪,年生产干鹌鹑粪 60t/a。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肥料使用。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热风炉烟气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

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但项目选址紧临屠宰场，其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只有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运行不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方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项目产品用途明确项目行业类别（是否为有机肥生产？），同时，鉴于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附属屠宰场及雪迪冷库同意本项目建设意见。

2、完善项目规划情况，建议采用有效期内的规划文件；结合养殖用地的用地类型及用途（养殖用地是否属设施农用地），完善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结合最新的“三线一单”的有关内容完善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已调整为 2024 版，结合新版产业政策要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落后淘汰设备，分析本项目建设 1.5t/h

生物质热风炉的可行性。

4、结合复核后的行业类别，补充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鹌鹑粪来源，补充原料含水率，核准厂区内是否涉及鹌鹑粪储存；说明烘干后鹌鹑粪用途，补充产品质量标准；补充说明运输车辆是否需要清洗；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6、复核热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产生浓度，复核烟尘去除效率；复核恶臭气体产生浓度，细化集气措施，明确本项目原料粪便贮存、输送等过程的恶臭收集或者治理措施，细化恶臭气体对周边屠宰场等企业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7、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补充废活性炭产生及处置情况。

9、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10、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签字：王雁冰

2024年06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年烘干 60 吨鹌鹑粪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10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65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年烘干60吨鹌鹑粪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但项目选址紧临屠宰场，其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只有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运行不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方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项目产品用途明确项目行业类别（是否为有机肥生产？），同时，鉴于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附屠宰场及雪迪冷库同意本项目建设意见。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已调整为2024版，结合新版产业政策要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落后淘汰设备，分析本项目建设1.5t/h生物质热风炉的可行性。

3、结合复核后的行业类别，补充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鹌鹑粪来源，补充原料含水率，核准厂区内是否涉及鹌鹑粪储存；说明烘干后鹌鹑粪用途，补充产品质量标准；补充说明运输车辆是否需要清洗。

5、复核热风炉烟气中二氧化硫产生浓度，复核烟尘去除效率；复核恶臭气体产生浓度，细化集气措施，细化恶臭气体对周边屠宰场等企业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_____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年烘干60吨鹌鹑粪建设项目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于松_____

职务、职称：_____高工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_____

评 审 日 期：_____2024年06月10日_____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7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8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19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3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3
合计	100	68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能够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报告表的总体意见
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经修改后可上报。
三、环评报告表修改及补充建议
<p>1、完善规划情况、给出最新规划；补充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复核本项目占地面积及占地情况，根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应该不是新增占地，在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现有厂区内新建热风炉房，23200m²，是整个厂区的占地面积？</p> <p>2、补充热风炉房四周环境情况。补充干鹌鹑粪的储存情况。补充热风炉的生产工艺流程。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中补充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的基本情况。</p> <p>3、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建议更新为《吉林省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特征污染因子氨、硫化氢质量标准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p> <p>4、表 22 中 NH₃ 和 H₂S 的排放标准有误，写反了。</p> <p>5、重新核算热风炉废气源强，源强计算使用参数与报告里所给燃料成分分析中数据不一致。补充生物质、生物质灰储存位置、储存方式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及采取的治理措施。分析鹌鹑粪烘干过程恶臭废气源强类比数据合理性。</p> <p>6、噪声预测公式有误，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公式进行噪声预测。</p> <p>7、按最新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更新固废废物代码。</p> <p>8、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工业炉窑》（HJ1121-2020）复核本</p>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情况。环保投资补充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相关费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孙' (Sun)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or name.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百鸟园鹌鹑养殖厂年烘干 60 吨鹌鹑粪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张忠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10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于家村，项目建成后年烘干鹌鹑粪 60t。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企业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全部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合理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完善项目规划情况，建议采用有效期内的规划文件；结合养殖用地的用地类型及用途（养殖用地是否属设施农用地），完善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结合最新的“三线一单”的有关内容完善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明确本项目产品（干鹌鹑粪）是否属于最终产品，如是应给出相应的产品标准。

3.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明确原料湿粪便的临时贮存场所，并给出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厂区雨水导排设施的设置情况。

4. 结合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细化生产设备情况（包装机），明确主要设备设施参数；细化主要原辅材料情况，明确原料及产品的含水率；结合鹌鹑粪便含水率情况复核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

5. 结合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完善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6. 进一步明确本项目原料粪便贮存、输送等过程的恶臭收集或者治理措施；说明烘干及包装过程中是否有颗粒物产生。

7. 结合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完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8. 细化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9.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张兴